

团体标准

中草药无抗家禽（鸡）生产技术规范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标准起草组

# 目 录

一、背景情况及制定标准的必要性.....	1
二、任务来源.....	2
三、主要工作过程.....	3
四、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4
五、是否填补标准空白.....	12
六、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	12
七、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说明.....	13
八、标准查重及查新的说明（如有）.....	13
九、标准发布后的预期应用.....	13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15

# 团体标准

## 《中草药无抗家禽（鸡）生产技术规范》

### 编制说明

#### 一、背景情况及制定标准的必要性

##### （一）背景和起因

近年来，我国畜牧业持续向生态绿色、高质量发展转型，食品安全、动物疫病防控和生态环境保护成为行业发展的核心要求。但抗生素的过度使用和滥用带来的兽药残留、细菌耐药性、蛋鸡、肉鸡产品质量安全隐患等问题仍然存在，严重制约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影响消费者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2019年7月，农业农村部第194号公告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退出除中药外的所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2020年农业农村部发布《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年）》，大力推进养殖环节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使无抗生素养殖成为畜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中草药作为我国传统医药瑰宝，具有天然、低毒、无残留、不易产生耐药性，且兼具防病、治病、促生长、调节畜禽机体免疫功能等多重功效，是实现无抗生素养殖的核心抓手。目前我国中草药在畜禽养殖中的应用逐步普及，但行业内缺乏统一的生产技术规范，存在中草药配伍不科学、使用剂量不规范、养殖流程不统一、产品质量无统一判定标准等问题，导致中草药无抗养殖的效果参差不齐，产品市场认可度低，行业发展混乱。

蛋鸡、肉鸡产业作为我国畜牧业重要组成部分，养殖规模大、产业体系完善，但不同品种的生理特性、养殖模式差异显著，亟需针对其特点

制定专属的中草药无抗生素生产技术要求。在此背景下，制定团体标准《中草药无抗家禽（鸡）生产技术规范》，旨在规范中草药在家禽无抗生素养殖中的应用，统一生产全流程技术要求，提升无抗生素畜禽产品质量，推动畜牧业绿色转型升级，保障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 （二）目的和意义

本标准制定旨在为中草药无抗生素家禽（鸡）生产提供统一、科学、可操作的技术规范，明确养殖各环节的技术要求、中草药应用准则、产品用量等内容，确保无抗生素养殖过程的标准化、规范化，提升无抗生素畜禽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安全性，促进中草药无抗生素养殖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 二、任务来源

本文件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进出口中药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IQ/TC14）提出并归口。根据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关于《中草药无抗家禽（鸡）生产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立项的批复（P/CIQA-263-2025），由吉林省无抗养殖技术协会、吉林省现代无抗畜产品产业研究院牵头，计划于 2026 年 6 月底完成该标准的制定工作。

吉林康发无抗生态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无抗养殖技术协会、吉林省现代无抗畜产品产业研究院、续生堂科技发展（吉林）有限公司、长春市畜禽无抗产业协会、长春市畜牧总站、吉林省畜牧兽医科学研究院、长春海关技术中心、吉林农业大学、延边大学、延边州畜牧总站、琿春市畜牧站、梅河口市畜牧总站、松原市宁江区畜牧站、龙井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安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安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永吉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敦化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吉林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吉林双丰牧业有限公司、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等。

### 三、主要工作过程

#### (一) 提案阶段 (2025 年 1 月—2025 年 8 月)

结合国家无抗生素养殖政策要求、行业发展痛点和消费者对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的需求，标准负责起草单位组织预研小组通过全国范围内的调研，收集整理吉林省等中草药无抗养殖的行业实践数据、科研成果、养殖企业多年生产实践积累的经验，经会议研讨论证，确定了本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形成了内容全面、形式规范、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的标准草案，完成标准的预研起草工作。

2025 年 8 月 28-29 日，协会组织有关专家赴长春，在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召开无抗畜产品团体标准升级前期调研工作座谈会，逐步推进团标制定启动工作。

#### (二) 立项阶段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团体标准立项评估会，由参会代表及专家对项目进行质询及评估，认为本标准对规范中草药无抗生素养殖行业、提升畜禽产品质量、推动畜牧业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核，批准立项，立项编号：P/CIQA-263-2025。

#### (三) 起草阶段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4 月)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线上团体标准起草工作会，成立起草小组，启动标准草案编写工作。

##### 1. 成立标准起草小组

组建由畜牧养殖专家、中草药研发专家、质量检测人员、企业技术骨干、技术推广人员组成的标准起草小组（见表 1），负责标准的起草工作。

表 1 标准起草小组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单位	职称	职责
1	杜运升	男	畜牧兽医	吉林省无抗养殖技术协会	高级畜牧师	负责项目全面工作
2	徐洪彦	女	畜牧兽医	续生堂科技发展（吉林）有限公司	高级畜牧师	中草药组方研发
3	邵洪泽	男	畜牧兽医	吉林省畜牧兽医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文本编撰
4	孙喆	女	动物营养	吉林农业大学	副教授	中药组方品控

5	贺承光	男	动物科学	吉林农业大学	讲师	饲料品控
6	解殿玉	男	畜牧兽医	长春市畜牧总站	正高级畜牧师	技术调研设计
7	赵立峰	男	畜牧兽医	吉林农业大学	教授	制定养殖流程
8	赵巍巍	女	化学分析	长春海关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检验检测
9	杨鹏	女	畜牧兽医	珲春市畜牧站	高级畜牧师	应用与推广
10	杨彩红	女	畜牧兽医	敦化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兽医师	应用与推广
11	张魁	男	畜牧兽医	延边州畜牧总站	正高级畜牧师	应用与推广
12	王国岩	男	畜牧兽医	永吉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正高级兽医师	应用与推广
13	张家富	男	畜牧兽医	吉林省畜牧总站	办公室主任	应用与推广
14	张喜路	男	畜牧兽医	龙井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级畜牧师	应用与推广
15	刘明明	男	畜牧兽医	长春市畜牧总站	畜牧师	应用与推广
16	杨舒贻	女	畜牧兽医	长春市畜牧总站	畜牧师	应用与推广
17	杜佳励	女	畜牧兽医	长春市畜牧总站	助理畜牧师	应用与推广
18	杜欣诺	女	畜牧兽医	吉林康发无抗生态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员	数据采集和分析
19	杜雁枫	男	中药学	续生堂科技发展(吉林)有限公司	技术员	中草药筛选应用
20	王准	男	植物保护	长春海关技术中心	高级农艺师	检验检测
21	王利	男	畜牧兽医	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	高级畜牧师	应用与数据采集
22	赵恩双	男	畜牧兽医	吉林双丰牧业有限公司	高级畜牧师	应用与数据采集
23	杜彦辉	女	畜牧兽医	吉林省现代无抗畜产品产业研究院	执业兽医	实验、应用与推广
24	杜彦波	女	畜牧兽医	吉林省现代无抗畜产品产业研究院	执业兽医	实验、应用与推广
25	张秀峰	男	动物营养	吉林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饲料中药组方加工
26	肖大鹏	男	畜牧兽医	农安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兽医师	检验检测、数据采集
27	孙娜	女	畜牧兽医	农安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级兽医师	数据采集与分析
28	王洪君	男	畜牧兽医	农安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高级兽医师	质量控制
29	李文东	男	畜牧兽医	松原市宁江区畜牧站	正高级兽医师	技术推广、数据采集

## 2、实地调研

2026年3月14-15日TC14组织专家一行赴长春实地考察，并召开项目团体标准工作会，标准草案框架研讨，明确起草组任务分工与时间节点。

## 3. 起草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起草组对标准中涉及的中草药配伍、使用剂量、养殖关键技术等内容开展实验验证和田间试验，经过多次起草小组内部讨论、修改和完善，形成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 （二）征求意见阶段

2026年4月15日-5月15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 四、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 （一）编制原则

#### 1. 合规性

严格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

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确保标准文本结构规范、逻辑清晰、用语准确。符合国家兽药管理、畜禽养殖、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 2. 科学性

以中草药药理研究、畜禽养殖科学理论和大量田间试验、生产实践数据为基础，结合家禽不同品种的生理特性和养殖模式，确定科学合理的技术指标和试验方法。参考国内外中草药在畜禽养殖中的先进研究成果和应用经验，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 3. 实用性

充分考虑我国中草药无抗生素家禽养殖的行业实际情况，兼顾大型规模化养殖企业和中小养殖主体的生产条件、技术水平和成本承受能力，使标准条款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便于企业理解、实施和应用。

## 4. 协调性

与国家现行的畜禽养殖、兽药使用、食品安全、中草药质量等相关标准协调一致，避免重复和矛盾，引用成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和技术要求，确保标准的兼容性和通用性。

## 5. 安全性

将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养殖环境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规范中草药的选用、配伍、使用剂量和使用周期，明确养殖过程中质量控制要求，杜绝兽药残留、有害物质超标等问题，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

## 6. 针对性

针对蛋鸡、肉鸡不同品种的生长阶段、生理特点、常见疾病，制定差异化的中草药应用方案和养殖技术要求，确保标准的针对性和适用性。

### **(二)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针对中草药无抗生素家禽（鸡）生产的全流程管控需求，按照

“养殖前准备 - 养殖过程管理 - 中草药应用 - 疫病防控 - 产品质量检测 - 养殖废弃物处理”的流程设置技术内容，结合家禽（鸡）的品种特性制定差异化要求，核心围绕中草药应用规范和无抗生素养殖全流程管控两大关键环节确定技术指标。

###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草药无抗家禽（鸡）生产的投入品、生物安全、场址与设施、管理要求、饲喂方法、蛋品、屠宰加工、标志、标签和随行文件、包装、运输和贮存及质量追溯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家禽（鸡）中草药无抗养殖生产活动。

**确定依据：**明确标准的适用边界，覆盖家禽（鸡）品种，兼顾行业实际应用需求，同时为其他畜禽无抗养殖提供参考。

### **2. 术语和定义**

界定“中草药无抗生产”“无抗家禽”“无抗养殖”“中草药组方”“组方配制”等核心术语的定义。

**确定依据：**目前行业内对中草药无抗生素养殖相关术语的定义不统一，易造成概念混淆，通过明确术语定义，统一行业认知，为标准的实施奠定基础。

### **3. 投入品**

饲料、饮水、中草药、组方配制等是饲养动物的基本物质，是标准重要和核心内容。

**确定依据：**饲养动物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卫生标准，因此应符合 GB 13078《饲料卫生标准》和 GB 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本标准中草药和组方配制，明确为中草药种类和范围以及组方类型，是标准核心内容，必须在《饲料原料目录》范围内，且应符合 GB/T 19424《天然植物饲料原料通用要求》规定并制成所需的剂型。

#### 4. 生物安全

生物安全是防止发生动物疫病的主要措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又明确无抗养殖界限。主要包括：防疫基本要求、防控措施、疫苗接种、疫病监测与处置等具体内容。

**确定依据：**动物疫病防控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要求，应符合 GB/T 39915《动物饲养场防疫准则》的规定，满足多种动物饲养场防疫需求，是基本要求。

制定养殖场管理制度、划分场内功能区、环境消毒、种畜禽及投入品引进和品控、废弃物处理等均为生物安全具体措施，其中：废弃物处理应符合 GB/T 36195《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规定；病死畜禽按农医发〔2017〕25号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疫苗接种是防制动物疫病重要手段，是养殖场必不可少的内容。因地区和品种不同，须先制定免疫计划、选择疫苗种类，严格执行免疫操作保证免疫效果并及时记录，本部分内容是《畜牧法》要求。

疫病监测是判定免疫效果有效手段。重点监测传染病，是危害大或强制免疫病种，通过明确监测周期，确保防止疫病发生。发病后需要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如果必须使用抗生素治疗，则其产品不作为无抗产品，为无抗养殖明确界限。

#### 5. 场址与设施

选址布局和设施设备是养殖场的硬件需求，不同养殖场建设必须符合所饲养的动物品种。

**确定依据：**不同动物养殖场均应符合 GB/T 41441.1《规模化畜禽场良好生产环境 第1部分：场地要求》、GB/T 41441.2《规模化畜禽场良好生产环境 第2部分：畜禽舍技术要求》的规定。同时不同养殖场还应满足其特有要求，如蛋鸡场还应符合 NY/T 2664《标准化养殖场 蛋鸡》、NY/T 3895《规模化养鸡场机械装备配置规范》的规定；肉鸡场还应符合

NY/T 2666《标准化养殖场 肉鸡》、GB/T 19664《商品肉鸡生产技术规范》、NY/T 3895《规模化养鸡场机械装备配置规范》的规定。

## 6. 管理要求

管理要求是养殖场的软件需求，是养殖场日常管理必须遵循规则。

**确定依据：**应符合 NY/T 1569《畜禽养殖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通则》的规定。

## 7. 饲喂方法

7.1 基础饲料营养应保证动物正常生长需要。

**确定依据：**营养应符合 NY/T 33《鸡饲养标准》的要求。

7.2 中草药组方配制和添加量

**确定依据：**经不同动物养殖企业近 10 年使用经验总结出来的组方和添加量。

7.2.1 不同阶段的蛋鸡饲喂中草药组方和添加量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不同生长阶段的蛋鸡饲喂中草药组方和添加量

生长阶段	中草药组方	添加量
8周内（育雏期）	麦冬、刺五加、绞股蓝、女贞子、党参、甘草等	散剂2 kg/T饲料或煎剂饮水量0.5 %
9周~13周（育成期）	苍术、厚朴、甘草、当归、党参等	散剂1 kg/T饲料或煎剂饮水量0.3 %
13周至产蛋前（预产阶段）	升麻、葛根、当归、白术、白芍、甘草、杜仲等	散剂2 kg/T饲料或煎剂饮水量0.5 %
产蛋期（长期添加至淘汰）	山楂、益母草、大枣、黄芪、党参、当归、莱菔子等	散剂1 kg/T饲料或煎剂饮水量0.3 %

7.2.2 不同阶段的肉鸡饲喂中草药组方和添加量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不同生长阶段的肉鸡饲喂中草药组方和添加量

生长阶段	中草药组方	添加量
2周内（雏鸡阶段）	苍术、白术、白芍、当归、甘草、厚朴等	散剂（1~1.5）kg/T饲料或煎剂饮水量0.3 %
3周~6周（中鸡阶段）	蒲公英、鱼腥草、金银花、黄芪、升麻等	散剂（1~1.5）kg/T饲料或煎剂饮水量0.3 %
7周至出栏（大鸡阶段）	麦冬、刺五加、绞股蓝、女贞子、党参、甘草等	散剂（0.5~1.5）kg/T饲料或煎剂饮水量0.2 %

## 8. 蛋品

蛋品是蛋鸡无抗养殖的最终产品，必须经过收集、分拣、分装、检测等过程。

**确定依据：**

8.1 蛋鸡场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蛋品收集，但时间间隔不做确定，因此只确定应每天定时收集。

8.2 目前蛋鸡场均按重量分拣自动归集。

8.3 蛋品分装应按照 GB/T 39438《包装鸡蛋》的规定执行。

8.4 下列检测均未强制性食品安全标准，必须执行。

食品安全检测应符合 GB 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的规定。

药物残留检测应符合 GB 31658.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头孢噻唑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 31658.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的规定。

经有资质的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检测报告，应由有资质的三方认证机构出具认证证书。

## **9. 屠宰加工**

无抗养殖的家畜最终需要通过入厂验收、屠宰、排酸后，经过检测合规后，分割等处理，确定关联信息。

### **确定依据：**

9.1 进厂须持县级及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有效检疫合格证明，是畜禽屠宰基本要求。应提供符合 NY/T 3445《畜禽养殖档案管理规范》规定的养殖档案、中草药组方使用记录、无抗养殖承诺书，核对无抗专用电子芯片档案信息。

动物福利应符合 GB/T 42304《屠宰动物福利准则》的规定。

9.2 无抗家畜应实施专车、专道、专序、专机、专标识、专记录管控，确保专线屠宰，实现全程可追溯、可区分、可管控，以便区别其他屠宰动物。屠宰卫生应符合 GB 1269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

生规范》、屠宰操作应符合 GB/T 19478《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鸡》的规定。

家畜肉排酸应按 GB/T 40464《畜禽肉冷却排酸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9.3 下列检测均未强制性食品安全标准，必须执行。

食品安全检测应符合 GB 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的规定。

药物残留检测应符合 GB 31658.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头孢噻呋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 31658.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的规定。

经有资质的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检测报告，应由有资质的三方认证机构出具认证证书，为产品提供特殊标志和文件。

9.4 整鸡和屠宰分割后肉品必须及时核对信息，以便下一步操作。如：分割加工后应收集相同部位，核对无抗养殖专用电子芯片档案信息，确保芯片与养殖、屠宰档案信息一致。

## 10. 标志、标签和随行文件

标志、标签和随行文件是产品必备要求。

### 确定依据：

10.1 检验合格标识：应符合 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规定；追溯码应符合 GB/T 37029《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包装上专用标识二维码，信息包括：养殖源头、中草药组方使用记录、检测记录、无抗养殖承诺书。

### 10.2 标签：

10.2.1 标签应清晰标注以下内容：产品名称（明确标注“无抗 X

肉、无抗X蛋”）、品种、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净含量等，注：X为鸡。

10.2.2 预包装家畜肉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

10.2.3 运输包装的收发货标志和图示应符合 GB/T 191《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和 GB/T 6388《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的规定，须标识“温度极限”。

**10.3 随行文件须随产品同步流转，主要包括以下材料：**

- a) 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检测结果应符合的规定；
- b) 运输监控记录，应符合 GB/T 28640《畜禽肉冷链运输管理技术规范》、GB 8674《鲜蛋储运包装塑料包装件的运输、储存、管理》的规定；
- c) 产品无抗认证证书。

## **11. 包装、运输和贮存**

包装、运输和贮存是畜禽产品必备要求。

### **确定依据：**

禽蛋应符合 GB 8674《鲜蛋储运包装塑料包装件的运输、储存、管理》的规定。

肉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 GB/T 4456《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的规定。

外包装材料应符合 GB/T 6543《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的规定。

运输包装应符合 GB 2079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运输包装》的规定。

禽肉运输过程应符合 GB/T 28640《畜禽肉冷链运输管理技术规范》、GB 3160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的规定。

鲜蛋运输应符合 GB 8674《鲜蛋储运包装塑料包装件的运输、储存、管理》、GB 3160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的规定。

鲜蛋应符合 GB 8674 的规定，在温度 2℃~5℃下，尽快食用。

冷冻家禽和禽肉应分类分区贮存于 -18℃±1℃以下、相对湿度 95% 以上的冷冻间，并应详细记录家畜肉的出入库时间、数量、贮存温度等信息。

## 12. 质量追溯

是无抗产品必备要求。

### 确定依据：

追溯信息记录要求应符合 GB/T 37029《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的规定。溯码应印于包装之上的专属标识二维码，涵盖信息包括：养殖源头信息、中草药组方使用全记录、各项检测记录、无抗养殖承诺书。

禽蛋的追溯，应符合 NY/T 3817《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蛋与蛋制品》的规定。

禽肉的追溯，应符合 GB/T 40465《畜禽肉追溯要求》的规定。

冷链物流的追溯管理工作，应符合 GB/T 28843《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的规定。

## 五、是否填补标准空白

目前我国尚未制定专门的中草药无抗生素家禽生产技术规范，本标准的制定填补了我国中草药无抗生素家禽养殖领域的标准空白，完善了我国无抗生素畜禽养殖的标准体系。

## 六、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全国兽用抗

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确保标准符合国家畜牧业发展的宏观调控方向和食品安全监管要求。

## 七、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说明

本标准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的规定。

## 八、标准查重及查新的说明

暂无

## 九、标准发布后的预期应用

为确保本标准的顺利贯彻实施，充分发挥标准对中草药无抗生素家禽养殖行业的规范和引领作用，提出以下要求和措施建议：

### （一）具体应用单位及应用场景情况

1. 成立标准实施领导小组，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进出口中药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IQA/TC 14）牵头，联合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行业监管部门，统筹推进标准的实施工作，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分工。

2. 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组织开展标准的宣传、培训和推广工作，搭建企业、科研院所、监管部门的交流平台，及时解决标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选择行业内龙头养殖企业、中草药研发企业作为标准示范基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推动标准实施。

3. 组织编制《中草药无抗家禽（鸡）生产技术规范》实施指南，对标准的条款内容进行详细解读，提供具体的操作方法和案例，便于企业理解和实施。组建由畜牧养殖、中草药研发、质量检测等领域专家组成的技术服务团队，建立标准实施的技术支撑体系，为企业提供现场技术指

导和咨询服务，帮助企业解决标准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难题，不断优化标准的技术指标和实施方法。建立标准实施的信息反馈机制，及时收集企业、监管部门、检测机构在标准实施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对标准进行动态修订和完善，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 **（二）行业应用前景**

目前我国中草药无抗畜禽养殖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全国范围内已有多家养殖企业开始布局中草药无抗养殖，且产业化程度相对较高，其他畜禽的无抗养殖也逐步成为行业热点。但整体来看，行业产业化水平仍较低，存在生产规模小、技术不规范、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市场认可度低等问题，尚未形成统一的行业标准和产业化发展模式。

本标准的制定，将为中草药无抗家禽养殖行业提供统一的技术规范和质量判定标准，推动行业向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方向发展。目前国内多家龙头养殖企业、中草药研发机构已具备实施本标准的技术能力和生产条件，为标准的产业化应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三）社会经济效益**

1. 对养殖企业：通过实施本标准，能有效降低畜禽疫病发病率，减少养殖过程中的药物成本和死亡损失；提升无抗生素畜禽产品的质量和附加值，产品市场售价较普通畜禽产品显著增加企业经济效益；同时，标准化的生产能提高养殖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2. 对行业：推动中草药无抗生素养殖行业的标准化、产业化发展，整合行业资源，提升行业整体发展水平；促进中草药产业与畜牧业的深度融合，带动中草药种植、加工、研发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延伸产业链，增加产业附加值。

3. 对社会：保障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的无抗生素畜禽产品，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食品的需求；减少抗生素的使用

和滥用，降低细菌耐药性和公共卫生安全风险；推动畜牧业绿色转型升级，减少养殖对环境的污染，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双赢。

##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小组

2026年4月14日